

亞太多邊關係中的臺灣與琉球（沖繩）—— 一個歷史角度的觀察

林滿紅研究員（近代史研究所）

摘要

此文論述兩千年來琉球（沖繩）與臺灣在亞太世界中的相對關係。當前兩地在亞太世界中的地位不若西元三到十三世紀之孤立，而較若十四到十七世紀之為重要中介。沖繩與臺灣在十九世紀末以來先為日本防堵歐美勢力之防波堤，二次大戰後又為美國防堵共產勢力之防波堤。目前釣魚台行政管理權屬日本，主權聲索權屬中華民國，沖繩主權屬日本，中華民國、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可開發海岸線以外200海浬海域資源，均可及於釣魚台。三國共同開發，可使兩地免於遭受類似二次大戰末期美國轟炸的戰火，而發揮西元一至三世紀或十四到十七世紀兩地為亞太地區扮演之重要橋樑作用。

全文

從臺北搭乘飛機到那霸與到香港的時間相近，但臺灣對沖繩（1879年之前稱琉球，之後稱沖繩）相對香港較為陌生。這篇文章將指出臺灣與沖繩在亞太長期歷史上的相關發展，並展望未來的發展路向。

1. 西元三世紀前夕同為黑潮文明重要通路

西元三世紀前夕，因黑潮暖流，臺灣與琉球都是薯科、芋科作物由菲律賓，以及小米屬作物由東南亞向北傳播日本的重要通路。但在西元三世紀之後，其他亞洲的重要文化交流路線崛起，臺灣與琉球孤立於國際舞臺之外約千年之久。

2. 十四到十七世紀先後成為東亞海域的貿易樞紐

十四到十七世紀，琉球王國因成為中、日、朝鮮、東南亞間的「萬國津梁」而進入黃金時代。相對而言，即使十三、十四世紀中國與南海貿易頻繁，與臺灣本島卻少有往來。但約在1540年到1700年間，四分之三中國所需白銀來自日本，中國主要以絲易銀。琉球、臺灣都是這項絲銀貿易的重要中轉站。當時，臺灣沒有較大規模的政治組織，於是鄭芝龍等福建海商、荷蘭、西班牙，以及鄭成功家族等先後前來建立貿易據點。這也是十七世紀漢人開始大舉來臺，並由少數族群轉為多數的重要原因。但十七世紀下半葉，日本將白銀轉而只供國內使用，中日絲銀貿易沒落，琉球王國隨之衰微。自1609年起琉球王國持續向明清兩朝朝貢之外，亦同時向日本朝貢，1683年清朝則取代鄭氏政權統治臺灣。

3. 1879年至1945年間同構日本西太平洋防波堤

1853年美國打開日本門戶後，日本即有將琉球、臺灣納入國土作為抗拒歐美的軍事防波堤的主張。1879年琉球正式納入日本版圖，設立沖繩縣，1895年日本在「馬關條約」的基礎上割取臺灣，是上述主張的實踐。在二次大戰末期，臺灣遭到美國轟炸，1944年1月美國確定放棄攻佔臺灣島，轉而集中攻佔菲律賓、琉璜島與沖繩。沖繩於1945年6月被美軍攻下，當地四分之一人口喪生。

4. 1952年迄今同在「舊金山和約」體系下的美國亞太防線

根據「舊金山和約」第三條，美國取得包括釣魚臺在內的沖繩行政管理權。根據1971年的「美日歸還沖繩

條約」，美國將此項權利於1972年交還日本，而沖繩也在「美日安保條約」的範圍之內，美國仍在沖繩設軍事基地。

日本於「馬關條約」中取得的臺灣主權於「舊金山和約」第二條放棄。「舊金山和約」第四條的(b)款及「舊金山和約」第二十六條讓中華民國與日本另訂與「舊金山和約」法律地位相同的「中日和約」。「中日和約」登記為聯合國1952年的1858號條約，也是由蔣中正總統公布的國家法律。日本駐中華民國大使館由「中日和約」生效日起設在臺北，一直到1972年才改為交流協會。由於「中日和約」中有關結束戰爭及臺灣主權移轉的約文屬於處分性質，未若屬於執行性質之外交關係於1972年終止，日本至今對臺灣而言，依然是客人，而不會因1972年的斷交而恢復為主人。

1954至1979年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及1979年以後的「臺灣關係法」的執行期間，美國協防中華民國，主要是由駐沖繩美軍支援。1996年化解臺海危機的航空母艦的許多物資由沖繩供應。

5. 最近的釣魚臺/尖閣群島爭端及其正面引導

釣魚臺列嶼距離最近的中華民國領土彭佳嶼73海里（1海里=1.852公里），距最近的日本領土沖繩縣與那國島76海里（圖1）。釣魚臺一旦有戰事發生，周遭地區的安全將面臨威脅。

針對釣魚臺爭議，國際上未留意在美國與日本於1971年6月17日簽訂，並於翌年5月15日生效的「美日歸還沖繩條約」之前，美國曾於1971年5月26日正式照會中華民國，表示此爭議並未損害中華民國針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聲索權（underlying claim）。

根據國際法原理，因戰爭造成之國際領土移轉須經結束戰爭的和平條約加以確立。日本在甲午戰爭勝利之前10年一直未依沖繩縣所請，將釣魚臺列嶼納入沖繩縣轄下。日本在「馬關條約」的簽訂過程中，堅持將清方有關割讓領土的約文第二條原版所用的「所屬島嶼」改為「所有附屬各島嶼」，目的在納入釣魚臺列嶼。「附屬」在英文版中是“appertaining or belonging to”。由於釣魚臺列嶼，即使是清代臺灣水師巡防之地，但是島上並未住人，與住人而向政府繳稅的地區可用“belonging to”不同。“Appertaining to”在國際法上更強調「地理上的連結」。釣魚臺列嶼是臺灣北部大屯山、觀音山山脈延伸入海底的凸出部分，與琉球群島以約兩千公尺深的沖繩海槽（圖2）相隔。海溝深度較淺的與那國島處適為快速往北流動的黑潮由高往低沖刷的地形，難以發展傳統航運。

圖1



有些國際言論會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俄國未參與簽約而質疑「舊金山和約」體系。但兩國目前均為聯合國安理會成員，「聯合國憲章」第一條規定：「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197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簽訂的「中日和平友好條約」也「確認聯合國憲章的原則應予充分尊重；希望對亞洲和世界的和平與安定作出貢獻。」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俄國與日本都有外交關係。外交承認是以對方是為國家為前提，聯合國也以國家為加入單位，賦予日本於1952年由盟軍統治恢復國家主權的是「舊金山和約」，否定「舊金山和約」將顛覆目前的整個國際特別是亞太地區秩序。

相對地，依照1994年生效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及中華民國都可開發距離其海岸200海里海域的資源，而釣魚臺列嶼都在其範圍之內。中華民國現在雖然不在聯合國，根據國際條約的普通適用（Erga Omnes）原則，仍可援用。自從1968年引起爭議以來，釣魚臺列嶼海域資源一直未經開發，就整個爭議的正面引導而言，擁有聲索權的中華民國主張由其與日本及中國大陸政府共同開發，值得國際關注。目前很多爭議也膠著於共同開發的劃界問題，以釣魚臺列嶼領海外推200海里為範圍，扣除沖繩海槽及可能污染三者的範圍（例如圖1），開放國際招標，可為東亞帶來和平與繁榮。

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後，東亞各國的貿易對象轉而以其他東亞國家為主。相對於兩千年來的臺灣與琉球（沖繩）歷史，當前不是西元三至十三世紀那個兩者孤立於國際舞臺之外的時代，當前比較像十六、七世紀中日絲銀貿易啟動東亞內部關係緊密的時代，臺灣與沖繩可以扮演諸多中介角色。如何讓兩者善盡其對亞太地區發展的責任，以及讓該地區避免承受類似1945年的戰火，這有待相關各方的明智抉擇。

附註：本文初稿原為東京亞太論壇在2013年11月21日舉行的〈由臺北、那霸、東京、北京、華盛頓談面對未來的臺灣和日本〉會議而寫，原稿大會譯有日文。加上註解及更多圖片的英文版2014年5月26日出版於*The Asia-Pacific Journal—Japan Focus* (e-journal), Vol. 11, 21(3) (作者為Man-houng Lin)。文中有關三世紀黑潮一段，係引自最近離開我們的曹永和院士的著作。